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